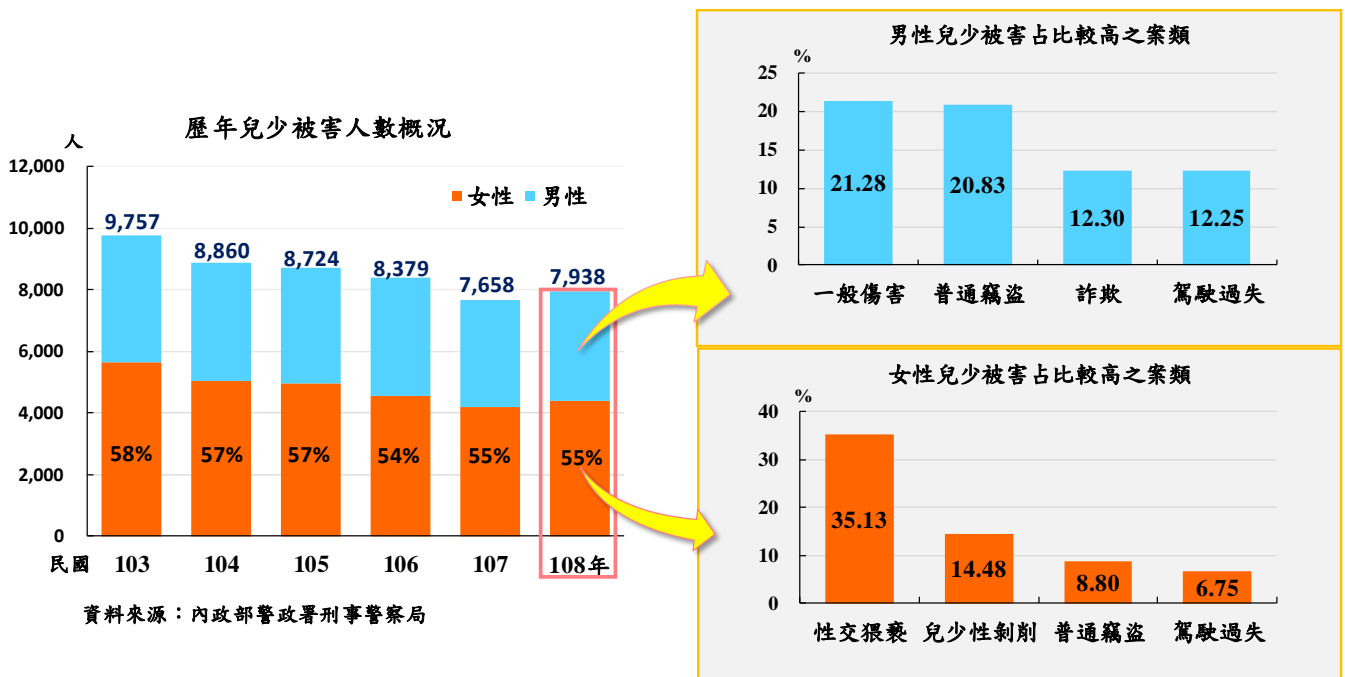


### 三、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近 6 年（103 至 10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未滿 18 歲）被害人數呈下降趨勢，女性占比介於 54%~58% 之間；兒少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下降趨勢，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減少 35.03 人、男性減少 6.02 人。觀察 108 年兒少被害案類，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最多，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及「普通竊盜」較多。

103 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提升警政婦幼組織位階，強化婦幼保護措施，使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架構漸趨完整；另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落實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學生被害。

圖 2-14 女性兒少被害人概況



(一)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下降趨勢，由 103 年 9,757 人降至 108 年 7,938 人，減幅逾 1 成 8；108 年兒少被害人口率為 212.23 人，較 103 年減少 19.85 人。

近 6 年(103 至 10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下降趨勢，由 103 年 9,757 人降至 108 年 7,938 人，減少 1,819 人(-18.64%)；依性別觀察，近 6 年女性兒少被害人數均高於男性，女性占比介於 54%~58%之間。

108 年兒少被害 7,938 人，其中女性 4,386 人(占 55.25%)、男性 3,552 人(占 44.75%)；108 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為 4.30%，較 103 年 4.65%減少 0.35 個百分點。

近 6 年兒少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下降趨勢，由 103 年 232.08 人降至 108 年 212.23 人，減少 19.85 人。按性別觀察，女性被害人口率 108 年較 103 年減少 35.03 人、男性減少 6.02 人。（詳表 2-12）

表2-12 近6年兒少被害概況

年別	兒少被害					兒少被害人口率(人/每10萬人口)		
	總計 (人)	占總被害人 比重(%)	女性 (人)	占比 (%)	男性 (人)	總計	女性	男性
民國103年	9,757	4.65	5,626	57.66	4,131	232.08	279.46	188.55
民國104年	8,860	4.57	5,018	56.64	3,842	216.28	255.74	180.00
民國105年	8,724	4.55	4,943	56.66	3,781	217.27	256.97	180.76
民國106年	8,379	4.44	4,552	54.33	3,827	212.45	240.83	186.34
民國107年	7,658	4.10	4,185	54.65	3,473	199.45	227.29	173.79
<b>民國108年</b>	<b>7,938</b>	<b>4.30</b>	<b>4,386</b>	<b>55.25</b>	<b>3,552</b>	<b>212.23</b>	<b>244.43</b>	<b>182.53</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兒少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

(二) 108 年兒少被害案類占比較高者，依序為「性交猥褻」、「普通竊盜」及「一般傷害」；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最多，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及「普通竊盜」較多。

108 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 21.69%)最多，「普通竊盜」(占 14.18%)次之，「一般傷害」(占 12.38%)再次之。按性別觀察，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占 35.13%)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 14.48%)次之，「普通竊盜」(占 8.80%)再次之；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占 21.28%)最多，「普通竊盜」(占 20.83%)次之，「詐欺」(占 12.30%)及「駕駛過失」(占 12.25%)分居第 3、4 位。(詳表 2-13 及圖 2-12)

另 108 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前 5 大案類為「對幼性交」(占 100.00%)、「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 93.68%)、「性交猥褻」(占 55.46%)、「強制性交」(占 49.51%)及「妨害風化」(占 15.42%)。(詳表 2-13)

表2-13 兒少被害人數—依案類別分  
民國 108 年

單位：人；%

案類別	兒少被害人數	占總被害人 比重	案類 結構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7,938	4.30	100.00	4,386	3,552
暴力犯罪 <sup>1</sup>	132	12.63	1.66	100	32
故意殺人	23	5.72	0.29	4	19
強盜	1	0.40	0.01	-	1
搶奪	3	1.90	0.04	3	-
重傷害	3	13.04	0.04	2	1
強制性交	101	49.51	1.27	91	10
竊盜	1,145	2.52	14.42	392	753
普通竊盜	1,126	2.97	14.18	386	740
機車竊盜	18	0.30	0.23	6	12
一般傷害	983	5.97	12.38	227	756
一般恐嚇取財	60	6.38	0.76	8	52
詐欺	654	1.90	8.24	217	437
妨害風化	33	15.42	0.42	26	7
對幼性交	165	100.00	2.08	147	18
性交猥褻	1,722	55.46	21.69	1,541	181
妨害自由	291	2.90	3.67	106	185
駕駛過失	731	3.79	9.21	296	435
公共危險	357	4.12	4.50	157	200
妨害婚姻及家庭	74	11.06	0.93	70	4
侵占	170	2.14	2.14	67	10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sup>2</sup>	711	93.68	8.96	635	76
妨害電腦使用	54	2.91	0.68	13	41
違反保護令罪	120	4.35	1.51	64	56
過失致死	3	3.61	0.04	1	2
其他	533	1.73	6.71	319	214
性侵害 <sup>3</sup>	1,988	57.23	25.04	1,779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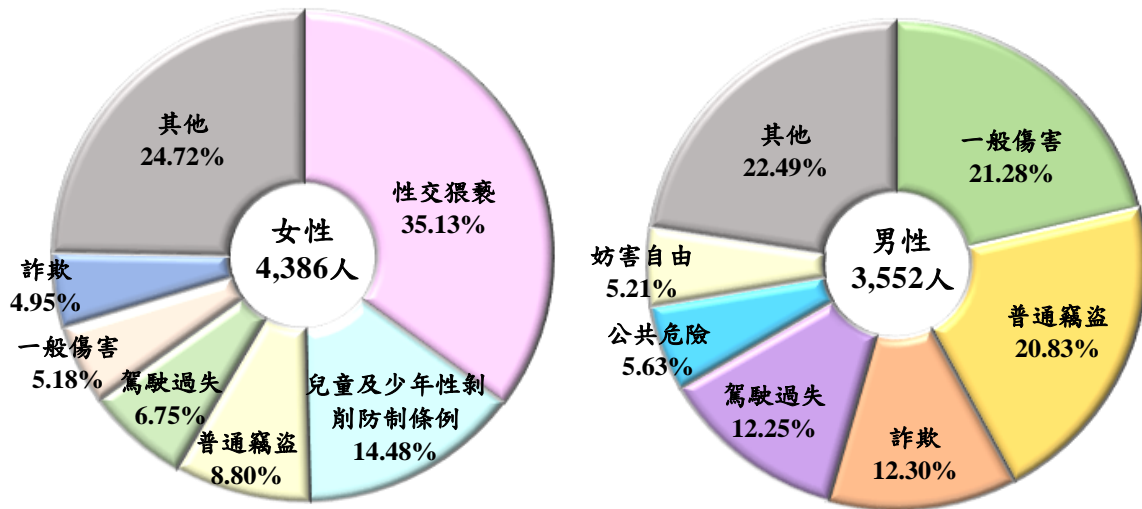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表「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其中「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兒少性剝削案類，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小於 100%，係因部分被害人受害時年齡未滿 18 歲，經受(處)理案件時已逾 18 歲。

3.「性侵害」含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圖2-15 兒少被害人數—按性別及案類別



民國 108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